

第八題：靈命進深之二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二階段：導引靈命和屬靈追求正確的方向

第八題：靈命進深之二

一、背十字架

(一)十字架的雙重功效

主耶穌基督釘死在十字架上時，祂不只是代替罪人死，為罪人開出一條活路，叫他們能得永生，而到神的面前；祂並且是帶著罪人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如果十字架的功效只在代替方面，叫罪人有永生，免去沉淪；神的救法就不完全。因為我們即使被拯救而免除了罪行的刑罰，但若未被拯救脫離裡面的罪性，我們仍然會不斷的犯下許多新的罪行來。所以聖經說：「我們的舊人，和祂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」（羅六 6）。

我們的舊人——罪身——已經和主耶穌同釘十字架，這是一次成功了的事實；但是在信徒的經歷上，仍常會發現舊人好像並沒有死，我們仍然會失敗、犯罪。這是因為我們並沒有一直運用信心和意志，倚靠聖靈的能力，向罪「看」（原文作「算」）自己是死的（參羅六 11），所以雖然有了道理上客觀的同死，卻缺少經歷上主觀的同死。我們若一直不斷的站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上面，向罪「算」自己是死的，我們就必常有勝罪的經歷了。

(二)與主同釘十字架的更深層次

在聖經裡面，與主同釘十字架，不只是拯救我們脫離罪性（舊人）而已，並且也拯救我們脫離「己」——我，這就是使徒保羅所說：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」（加二 20）。一般信徒所最注重的，乃是勝過「罪」，而忽略了勝過「己」。其實，在我們信徒靈命的經歷上，向「己」死，是比向「罪」死更深、更進一步的。

然而有些信徒，常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混在一起，以為「己」就是罪性。我們的「己」，就是我們的天然生命，也就是我們的「自我」。我們的天然生命因為受亞當墮落的影響，變成非常敗壞；那個污穢、敗壞的罪性，緊織在我們的天然生命裡面，以致很難把「罪」和「己」清楚分開。其實，我們的「己」乃是我們的魂，也就是我們的「個性」所在；它一面被罪性所拖累，另一面也有向善的天性。因此，我們的己生命有時會發出人的眼光所認為道德的、良善的行為來。

(三)己生命妨礙靈命的長進

無論如何，從我們的己生命所發出來的，都是「善惡知識樹」的原則，而非「生命樹」的原

則；從己生命所生出來的思想、看法、愛好、行為等，雖然有惡、也有善，但都不是神所悅納的。譬如，當彼得憑著己生命的好心勸主耶穌不要去赴死時，主就責備他說：「撒但退我後邊去罷；你是絆我腳的；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」(太十六 23)。當主耶穌活在地上的時候，祂一直放下自己的意思：「我不求自己的意思，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」(約五 30)。

當我們信徒還沒有看見應當死己時，就要一直憑己意和己力而生活行動，努力作出善行，或甚至為主作工：憑天然的情感來愛人、愛主；憑天然的智力來想出服事主的辦法；憑天然的意志來抵擋撒但的試探等等。但這些都是出乎己生命的，並不是神的生命所作的，因此在神面前並沒有價值，反倒妨礙了靈命的長進和成熟。

(四)主要我們捨己

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」(太十六 24)。我們跟從主走十字架道路的第一個條件，乃是捨己。但我們若沒有看見己生命在神面前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，就不會甘心捨棄。

到底甚麼叫做「捨己」呢？不可否認，在捨己的裡面有物質、錢財、東西等等的捨去，但是錢財、物質之類東西的捨去，不一定就是「捨己」。不止不捨己，有時反而供養了自己的魂生命，叫自己的魂生命有所享受。例如捐錢建教堂，往往在新建的教堂牆上掛著牌子，叫人看見某某聖徒捐錢多少，他物質的捨去是事實，但是己的名譽卻有所得著。己並沒有捨去，反而得著滋養，變得更剛強。又如你為著一個你所喜歡的人有所捨去，你如果在捨去的事上，不是專一的為著神，而另有一個目的，你的捨去是要從對方有所得。換一句話說，你還是為著你自己打算。這不是捨己。

因此我們看見普通物質的捨去，不是真的捨己。真的物質的捨去是從神來的，是外面有捨去，裡面也有捨去。外面的捨去不一定是真的捨去，但裡面從神來的真捨己，定規外面也有捨去。

(五)真實的捨己

「捨」字在英文裡面是 Deny。「捨」就是拒絕、放下、否認。捨己就是把自己捨在一邊。己不是別的，己就是天然生命的那一個最主要的東西，可以稱天然生命的中心，魂生命的中心就是己。己，就是魂生命的出發點。一個屬魂的人，他的思想和說話都是從己出來，又歸於己。說一句話是為著自己，作一件事也是為著自己。真的己要吃虧，裡面的那一個能放下，這叫做捨己。這不是普通人能作得到的，這是神的生命在我們裡面支配我們才能作的。

(六)捨己就是拒絕魂

要認識甚麼叫做魂，就得先知道魂有甚麼功用。魂裡面包括我們的思想、情感、意志，就是我們作人的三個機關。比方你要作一件事，許多時候是先對於這一件事有喜好，這是魂裡面情感的作用，然後你就思想要怎樣作，你就決定了去作。所以捨己就是這三個東西有所捨去。例如創世記第三章裡夏娃被蛇試探時，她一看果子，情感就叫她覺得它好看又好吃，由此引起思想，想若吃了，能夠有智慧，能夠像神一樣。想到一個時候，就推動了意志。意志一轉動，罪就出來。

所以當你的情感、心思、意志發動起來的時候，立刻用十字架來砍斷，往下就沒事了。所有

的對付，是在看見之後。你若還沒有看見，你還不覺得時，你就不會去對付它。甚麼時候你一看見，你就用十字架砍斷，立刻拒絕它，這件事就不發生了。

(七)捨己的方法乃是背十字架

主耶穌的話並沒有停在「捨己」，祂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」(太十六 24)。主這話表明：捨己的方法，除了十字架以外，並沒有別的。請注意主的話，祂不是說：背起別人的十字架，或背起主的十字架；祂乃是說：背起「他」自己的十字架。

甚麼叫做「背十字架」呢？十字架是主耶穌被釘的地方，一橫一豎。十字架有一個口號和一個心願。十字架的口號就是「除掉他」(約十九 15)。今天十字架在我們身上，要把我們除掉，以「己」為中心的生命要除掉，也就是把我自己除去。而十字架的心願就是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」(路廿二 42)。神的意思把我的意思打了一個岔，結果就成了一個十字架。

一位西國姊妹說，十字架不是物質的，乃是生命和肉體相碰就是十字架。碰得過去的，就是十字架；碰不過去的，就不是十字架。比方我天然愛看電影的，但主的生命和我的天然生命相碰，打了一個岔，我就不去看電影。這個打通得過去的，叫我天然生命難受的，在我身上就是十字架。反之，如果是打不通，我非要去電影不可，結果叫主的生命碰釘子，叫神在你裡面不舒服，這就不是十字架。

所以，你要真是讓神的生命通過而背十字架，就得對付你自己的情形。你的話語、你的思想一露頭就得勒住。勒住它的時候，生命就有出路；不勒住的時候，生命就碰釘子。每一次勒住的時候，就讓神的生命有地位，能越過越長大，大到像保羅一樣，「我活著就是基督」(腓一 21)。

(八)要天天背十字架

路加記載主的話，與馬太所記載的稍有出入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，跟從我」(路九 23)。這裡加了「天天」兩個字。捨己背十字架不是一次過的經歷，而是天天繼續的捨己背十字架。使徒保羅說：「我是天天死」(林前十五 31 原文)。主所賜給我們每一個人的十字架，是一個「天天」的十字架，需要我們天天背，天天死己。我們一不小心，己生命就又活躍起來了，就又要惹麻煩了；所以我們必須天天背十字架，天天釘死己生命。

捨己背十字架的人，得著一切；緊握己生命不放的人，反而失去了他所有的。這就應驗主的話：「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喪掉生命的，必得著生命」(太十六 25)。凡現在不肯背十字架，要救自己魂生命的，將來反而要喪掉魂生命的享受。

(九)還要積極的跟從主

捨己背十字架是消極的；捨己背十字架的目的，是為要跟從主，所以跟從主才是積極的。一方面，我們需要先捨己背十字架，然後才能跟從主。另一方面，我們若不跟從主，捨己背十字架就沒有多大的意義。捨己背十字架除去魂天然的生命，這一個對付的目的，是要叫基督在我身上完全有權柄。本來是我自己作王，樣樣是由我自己支配。我喜歡就作，我不喜歡就不作。但是主的生命

一進來，就有了爭戰。今天的問題是誰得勝。生命在你裡面得勝，國度權柄就彰顯，神掌權在你身上，神的旨意就通行在你身上如同通行在天上。

二、對付良心的感覺

(一)良心的功用

良心是一種天賦的本能，在人的心裡顯出律法的功用，或以為是，或以為非，故又叫作「是非之心」(參羅二 15)。當神造人的時候，就已經賦予人良心，只是人起初還沒有犯罪，心裡天真無邪，甚至自己赤身露體，並不覺得羞恥(參創二 25)，可見，那時還沒有顯出良心的功用。等到人犯罪墮落，作錯事得罪了神，天良開始發揮功用，才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，便覺得羞恥，趕緊為自己編作裙子遮羞(參創三 7)。

(二)良心並非因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有

聖經從來沒有一處明說，良心是因人吃了分別善惡樹的果子而有的；聖經也未曾記載，神是在人犯罪墮落之後，才給人造了良心，以便代替神來管理人類。上述兩種說法，都沒有聖經的根據。人吃「分別善惡樹的果子」，而不吃「生命樹的果子」，表示人揀選不要神的生命，不倚靠神，在神之外想要「有智慧，能知道善惡」(參創三 5~6)。人這個錯誤的選擇，一面叫人離神而獨立，另一面使人裡面原有的「良心」開始發揮功能。正如一個嬰孩本就有天賦的「智能」，經過教育之後，「智能」便被啟發出來一樣。

(三)良心在沒有律法的人裡面顯出律法的功用

在神還沒有降下律法以前，以及降下律法以後在不知道律法的世人中，良心確實會顯出律法的功用，叫人知道是非善惡，在自己的思念裡互相較量並取捨(參羅二 14~15)。一個人的良心如果強而有力，能夠左右他的行事為人時，這人便是品格高尚的人；反之，良心若遲鈍且軟弱，以致控制不了其行為時，他的品格就顯得低賤了。因此，在世人中間，良心成了好人和壞人、義人和惡人的指標。當年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向神聲稱他「作這事是心正手潔的」，而神也承認他「作這事是心中正直的」(創二十 5~6)，他是聖經中憑良心行事為人的例證。

(四)信徒蒙恩得救之後強化良心的功用

重生得救的信徒，裡面有活的生命，「生命之靈的律」(羅八 2 原文另譯)開始產生功效，使信徒得以脫離「罪和死的律」。信徒若隨從裡面的靈而行事為人，結果就是生命和平安；反之，若是隨從肉體，結果就是死(參羅八 5~6)。信徒裡面這個生命之靈的感覺會加強並印證良心的感覺，使信徒良心的感覺更加敏銳與剛強。因此，良心自然成了信徒屬靈生命的指標，照著良心的感覺而行，便是靈命活潑的人。使徒彼得和保羅，都非常注重顧到自己的「良心」(參彼前二 19；林後一 12)。

(五)信徒良心的危機

良心既是神所造的，故它的本質原是好的，只要我們合宜地對待它，它就會發揮正常的功用，規正我們。然而，信徒若對良心的感覺處理不當，就會產生異常的情形。茲按聖經所述，探討良心幾種不正常的狀況如下：

1. **良心有虧**：信徒本當常存無虧的良心(參徒二十四 16；提前一 19；彼前三 16)，然而我們行事為人若不憑著良心，或甚至違背良心的感覺，就會導致良心不安，亦即虧負了良心。這樣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(參提前一 19)，會漏掉許多寶貴、屬靈的東西，程度厲害的，根本無法前行。

2. **良心遲鈍**：信徒一旦良心有虧而不對付，久而久之，良心的感覺便會越過越遲鈍，終至失去感覺。聖經稱這樣的良心，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(參提前四 2)，麻木不仁，毫無得罪神的感覺。

3. **良心軟弱**：有些信徒雖然有良心的感覺，卻往往覺得似有若無，即便是有感覺，也不能肯定自己的感覺是否符合神的旨意，這是因為良心幼稚且軟弱的緣故(參林前八 7，10)。這種軟弱的良心，容易受到別人的傷害(參林前八 12)。

4. **良心過敏**：有些信徒的良心感覺相當敏銳，本來良心的感覺敏銳是好的現象，但由於靈命幼稚，不懂得分辨好歹(參來六 13~14)，往往被撒但利用良心錯誤的感覺來攻擊，使其疲於對付，沒完沒了，結果陷於悲慘的精神錯亂狀態。

(六)信徒如何正確地對付良心的感覺

信徒的良心感覺一旦有前述不正常的光景，便須立即予以對付。一般正確的通則如下：

1. **常存無虧的良心**：經常自我勉勵，無論對神或對人，都要憑著清潔的良心說話行事(參徒二十三 1；二十四 16；提後一 3)。

2. **追求靈命的長進**：信徒良心的感覺，乃是與聖靈的感動相輔相成(參羅九 1)。靈命的長進，有助於把握並加強良心的感覺。

3. **增加屬靈的認識**：將客觀的聖經真理知識，轉化成主觀屬靈經歷上的認識，才能夠分辨良心的感覺是否正確無誤，從而隨從正確的感覺而行。

4. **抵擋撒但的控告**：魔鬼會利用過敏的良心感覺，來控告信徒，使我們上當，受其支配。但我們若用堅固的信心抵擋牠，魔鬼就必離開我們逃跑了(參雅四 7)。

(附錄八)釋放並運用人裡面的靈

(一)人的靈在神永世計劃中的地位

聖經說：「鋪張諸天、建立地基、造人裡面之靈的耶和華」(亞十二 1)。這句話的意思是指創造萬有的神，在受造之物中最重要有天、地、人的靈三樣；而祂鋪張諸天(複數)是為著地(單數)，使地堅立在虛空中是為著人，人裡面的靈乃是一切造物的中心。神要使用人的靈來完成祂永遠的計劃。

(二)神為人設計了靈、魂、體三部分的結構

為此，「耶和華神用地上的塵土造人，將生氣吹在鼻孔裡，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，名叫亞當」(創二 7)。人外面的身體是用塵土造成的；人裡面的靈則藉著將「生命之氣」吹進鼻孔裡而賦予的；而靈一進入人體，就產生了活的魂。故此，人就有了靈與魂與身體三部分(參帖前五 23)。人的身體是為了接觸物質的世界，人的魂是為了接觸精神的世界，而人的靈則是為著盛裝神的生命並敬拜神。

(三)神的救恩是為讓人的靈恢復起初的功用

人的靈死在過犯罪惡之中(弗二 1；參創二 17)，神的救恩使信徒的靈與基督一同活過來(參弗二 5)。根據神原先的設計，聖靈要住在人的靈裡，使人的靈活潑有能，可以管制人的魂，進而管理人的身體。然而人犯罪墮落了，屬乎肉體，神的靈就不住在人裡面(參創六 3 原文)。邪靈反而進到人的肉體裡面，叫人隨從肉體的私慾而行(參弗二 2~3)。當人尚未蒙恩得救以前，肉體當家作主，指揮人的魂(就是人的位格所在)，而人的靈卻死了。如今，信徒的靈恢復其功用，靈命長進到剛強的地步，就能指揮魂，進而指揮人的身體，叫人隨從聖靈的意思行事為人(參羅八 5~6)。

(四)信徒必須釋放並運用人裡面的靈

為了與神合作，以達成神永世的計劃，信徒必須先學會釋放靈並操練運用靈。而釋放靈的秘訣，乃在破碎我們外面的人(就是魂)。外面的人必須破碎，裡面的人(就是人的靈)才能被釋放出來。換句話說，人的「己」必須被破碎，人的「靈」才能夠被釋放出來。正如馬利亞先打破玉瓶，瓶裡面至貴的真哪達香膏才能夠澆在主耶穌的頭上(參可十四 3)；玉瓶不打破，香膏出不來。背十字架的道路，永遠是捨己跟隨主的道路。藉將「己」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使「靈」活現在主面前。這是聖經所啟示的道路，也是主耶穌親口所教導的方法。

(五)「呼喊派」所倡導的「呼喊主名」不是正路

跟隨李常受的呼喊派，藉口使徒保羅所說過的一句話：「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」(林前十二 3)，他們將這句話翻轉過來，說成：「凡是口說耶穌是主的，就是被聖靈感動的。」只要呼喊主名，就會碰著聖靈；聖靈一感動，就能釋放人的靈。這種解釋聖經的邏輯，相當危險。難怪他們口中所謂的「釋放靈」，往往演變成「釋放魂」，大肆呼叫，利用大聲呼叫主名，讓他們的聲浪蓋過並打斷別人的談話。他們所釋放的，充其量不過是摻雜不純的靈，因為他們外面的人未曾被破碎，正如地層下面清澈的泉水，經過地層湧上地表時，也將地層中的雜質混和著湧上來一樣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